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
號10樓

承辦人：蔡寶茹

電話：02-23801753

電子信箱：B720000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105061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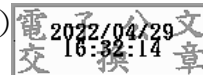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5061182A0C_ATTCH7.odt、05061182A0C_ATTCH10.pdf）

主旨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定期查核基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10506118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單位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就業服務處、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臺中市就業服務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(含附件)、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均含附件)(含附件)



雲林縣政府 111/04/29



1110527117